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现拟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中回购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相应的“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177,966 股”将变更为“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77,966 股至 6,355,932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 29,261.2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呼图壁项目”）。

呼图壁项目自 2016 年开工建设以来顺利实施，2018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相关文件，为响应国家号召同时防控风险，经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协商，双方同意呼图壁项目减量施工，现京蓝园林已按照政府减量后的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因此对呼图壁项目予以结项。由于工程量的降低，使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最终形成了资金结余。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呼图壁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 20,262.27 万元（含利息收益 181.86 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20,262.2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